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17号

当事人：黄忠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号首层蟠龙市场15档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0966822

负责人：黄忠林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6月14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号首层蟠龙市场154档的经营场所经营的芹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18年6月14日）进行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2018-HZ-0132）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763-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经营上述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采购 2kg 的芹菜在上述档口销售，进货单价为 [REDACTED]/kg，根据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抽样单，抽样数量为 0.8kg，销售单价为 [REDACTED]，销售金额为 [REDACTED] 元，你销售上述芹菜的违法所得认定为 2.72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20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对你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

1. 2018 年 7 月 5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1 页；
2.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 3 页；
3. 《检验报告》（编号：2018-HZ-0132）1 份；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
5.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 份；
6.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72 元

2. 并处 3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3002.7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4日



1
示
告